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非執行董事的變更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變更：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葉明杰先生（「葉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原因及需投放更多時間在其個人事務及家庭上，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2024年4月26日起生效。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就彼辭任而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事項。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葉先生多年來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非執行董事委任

邵亮先生（「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2024年4月26日起生效。

邵先生，46歲，現為本集團之集團副總裁及生產運營管理中心負責人，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生產運營，並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持有62.87%的附屬公司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服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裁。邵先生於2001年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集團，及先後出任本集團助理總裁、營銷管理中心負責人及區域銷售管理人員，在營銷及運營管理方面已累積超過23年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邵先生持有本公司的61,388股（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2%，及擁有世茂服務的35,016股股份之權益，佔世茂服務已發行股份約0.001%。

本公司與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邵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邵先生亦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邵先生將不會就其任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邵先生之委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邵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及謝琨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邵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